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建議更新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3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1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指	定義見本通函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指	獲股東於2018年6月6日批准之形式或其後修訂之形式之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聯屬公司」	指	任何屬於(a)鳳凰新媒體之控股公司；或(b)鳳凰新媒體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鳳凰新媒體之附屬公司；或(d)鳳凰新媒體之控股股東；或(e)由鳳凰新媒體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f)由鳳凰新媒體控制之公司；或(g)鳳凰新媒體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h)鳳凰新媒體之聯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a)鳳凰新媒體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僱員或董事；及(b)獲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對鳳凰新媒體或任何聯屬公司有貢獻或可能會有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顧問、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或承包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鳳凰新媒體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
「原計劃授權上限」	指	經股東於2018年6月6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即26,433,526股鳳凰新媒體股份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 A類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相關普通股可予拆分或合併或轉換之其他金額)之A類普通股。根據鳳凰新媒體之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其他股份權利)，每股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將在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享有1票投票權
「鳳凰新媒體 B類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相關普通股可予拆分或合併或轉換之其他金額)之B類普通股。根據鳳凰新媒體之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其他股份權利)，每股鳳凰新媒體B類股份將在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享有1.3票投票權
「鳳凰新媒體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之股份，就本通函中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之描述而言，指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

釋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如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可於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經更新上限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10%
「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述更新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徐威(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玉勝(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副主席)

孫光奇

簡勤

王海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周龍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的資料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2. 更新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背景資料

股東於2018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獲鳳凰新媒體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旨在讓鳳凰新媒體得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原計劃授權上限為26,433,526股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相當於2018年6月6日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合共分別發行265,935,266股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及317,325,360股鳳凰新媒體B類股份。所有鳳凰新媒體B類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鳳凰新媒體已根據原計劃授權上限授出合共28,869,121份購股權，以認購相同數量的鳳凰新媒體股份（包括任何已失效及重新授出的購股權），其中：
 - (i) 並無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鳳凰新媒體股份；
 - (ii) 4,533,371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及
 - (iii) 24,335,750份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已動用原計劃授權上限的92.06%。

鳳凰新媒體授出上述購股權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符合原計劃授權上限、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

鑑於原計劃授權上限已近耗盡，董事提出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需要得到鳳凰新媒體董事會的批准。此外，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第4.1(b)條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鳳凰新媒體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10%。

由於鳳凰新媒體不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新的鳳凰新媒體B類股份，亦不會發行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取任何鳳凰新媒體B類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故此本公司僅建議更新有關授出可認購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而非鳳凰新媒體B類股份)之計劃授權上限。

除了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外，鳳凰新媒體先前亦於2008年採納一購股權計劃(「200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然而，自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200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鳳凰新媒體的購股權。200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或200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予註銷或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為265,935,266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鳳凰新媒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不論是根據200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購回任何鳳凰新媒體股份，則可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6,593,526股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及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第4.2條，在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最大數目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之3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26,593,526股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連同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原計劃授權上限及200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之24,335,750份購股權及20,289,007份購股權(有權認購相同數量的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佔於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之26.8%，因此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之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 317,325,360 股鳳凰新媒體 B 類股份，讓本公司有權於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行使約 60.8% 之投票權。假設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均予授出及行使，所有現有購股權均獲行使，以及鳳凰新媒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鳳凰新媒體股份，則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將由 60.8% 減至約 55.1%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而按此基準計算，鳳凰新媒體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 2018 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能繼續達到其目標，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不斷為鳳凰新媒體及／或聯屬公司作出貢獻，從而提升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價值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故董事認為儘管根據 2018 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會對本公司在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構成攤薄影響，但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仍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鳳凰新媒體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18 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 2-6 號可供查閱。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 (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 2-6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2 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機會。然而，由於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項下之法律已實行限制准許在公共場所集體聚會的人數(包括任何股東會議)以應付新冠病毒傳播疫情之健康風險，**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鑑於目前新冠病毒的情況並為了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填寫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指定時間交回，以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新冠病毒疫情出台或將出台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權利。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對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實施進一步變更，並或會在短時間內就該等變更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hoenixtv)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最新安排的最新資料。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威

2022年5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接同日於下午3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或無需修訂而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鳳凰新媒體」)之董事會批准後，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6日通過並由鳳凰新媒體於同日採納之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之原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最大數目(不包括先前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鳳凰新媒體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10%(「經更新上限」)，並謹此授權任何單獨行事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經更新上限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2年5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